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袁國強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雷啟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黎榮浩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安泰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耀偉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蘇家豪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曼琪女士,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BBS,MH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陳卓熙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譚家權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梁敏玲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郭展陽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葉翠英女士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劉志明先生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5	水務署
葉安儀女士	工程師/工程管理(14)	水務署
鍾秀梅女士	工程師/漏損管理 5	水務署
馬學智先生	項目總工程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陳振榮先生	項目工程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ii)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曾憲文先生	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2	路政署
劉啓翔先生	工程項目統籌/行人通道上蓋 2-2	路政署
方偉雯女士	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2	運輸署
黃曦然女士	工程項目統籌 1/步行城市	運輸署
陳國華先生	工程項目經理	C&A (HK) Consulting Limited

為議程(三)(iii)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黃偉廉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運輸設施管理 1	運輸署
-------	-----------------	-----

為議程(三)(iv)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麥定邦先生	高級工程師/沙中線 1	路政署
馮翠碧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港鐵公司
馮偉聰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港鐵公司
麥永華先生	高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港鐵公司

秘書：

黃婷筠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第十九次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2. 交運會第十八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二 報告事項

二(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19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 2019-2020 財政年度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獲分配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額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19 號)

4. 主席表示，交運會在 2019-2020 財政年度獲分配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額為 140,000 元，建議開支預算為 150,000 元，超支預算 10,000 元。

5.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i)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交通及運輸事項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19 號)

6. 委員備悉文件。

二(iv) 黃大仙區交通意外傷亡報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19 號)

7. 委員備悉文件。

二(v) 黃大仙區交通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19 號)

8. 委員備悉文件。

三 討論事項

三(i) 建設智管網－餘下工程(黃大仙區工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2019 號)

9.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水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5 劉志明先生、工程師/工程管理(14)葉安儀女士、工程師/漏損管理 5 鍾秀梅女士；以及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總工程師馬學智先生及項目工程師陳振榮先生。

10. 水務署劉志明先生及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馬學智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11.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表示原則上支持工程，但關注工程期間對行人及道路交通的影響及相應的緩解措施，並請署方在進行工程前向當區區議員及有關持份者徵詢意見，亦可在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匯報；及

- (ii) 憶述數年前橫頭磡南道進行水管工程時，署方同時進行兩個不同階段的水管工程，成功縮短一半工程時間，故建議署方仿效有關做法。他希望署方在工程進行前及早通知委員，以便委員提出建議，同時要求署方提供天強區的水管更換進度資料。

12. 主席認為署方須就水管工程的影響與各持份者協調。另外，他查詢署方在檢測到水管有滲漏情況後，會按甚麼準則進行維修。

13. 水務署劉志明先生指署方十分重視與不同持份者的溝通，故會在進行水管工程的數月前就有關事宜（例如工作井的定位、工程時間表、施工及停水安排對交通、環境及供水等方面的影響）諮詢相關區議員及地區持份者（例如管業處、商戶、醫院及學校等），而工程人員亦會按持份者的意見協調及調整工程方案。他指出，現時智管網已建立超過一千個監測區域，署方透過相關數據（例如晚間流量及水錶資料）估計區內有否出現水管滲漏。若發現區域的用水量有異常狀況，署方會調查其成因及進行測漏。他表示，署方正就智能管網管理系統進行招標，希望日後能更有效監測管網狀況。另外，署方會於稍後向相關委員提供天強區的水管更換進度資料。

14. 委員表示，樓宇恢復鹹水供應時或會遇到沙石阻塞管道的情況，故查詢署方可否設置沙井，以隔開鹹水管內的沙石。

15. 水務署劉志明先生指，若食水管網遇到雜質問題，署方現時會以隔濾網作短期措施。礙於鹹水的潔淨程度不及淡水，難免會有雜質出現，惟會在會後將在鹹水管內加設隔濾網的建議轉交負責維修保養的水務署人員跟進。

16. 主席表示，委員一致支持工程，希望有助監察水管的情況，並請署方就工程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及協調。

三(ii) 清水灣道北面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由港鐵彩虹站 B 出口至彩雲聖若瑟小學)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2019 號)

17.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2 曾憲文先生及工程項目統籌/行人通道上蓋 2-2 劉啓翔先生；運輸

署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2 方偉雯女士及工程項目統籌 1/步行城市黃曦然女士；以及 C&A (HK) Consulting Limited 工程項目經理陳國華先生。

18. 路政署曾憲文先生、劉啓翔先生及 C&A (HK) Consulting Limited 陳國華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19.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表示對顧問公司的報告非常失望，指黃大仙區議會及彩雲邨居民已爭取於清水灣道北面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多年，而委員亦一早得悉該走線地下有管線，惟署方於討論此項目時曾稱或有新技術克服該些技術困難，委員才再次提出有關方案。他指出，早前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已就清水灣道北面行人通道加建上蓋作相關研究及檢視地底的管線狀況，若非發現該些技術困難，區議會早已進行該項工程。他質疑署方是次報告與早前設管會的研究報告同出一轍，只是覆述方案面對的技術困難，卻未有提出任何新技術嘗試予以解決；
- (ii) 查詢加建行人上蓋工程是否一定需要佔用大量地底空間，並以舊式小巴站上蓋為例，指出該等上蓋並未佔用大量空間，故對現時加建行人上蓋工程的標準愈來愈高表示不解；
- (iii) 查詢署方會否考慮利用斜坡（例如聖若瑟小學對出的斜坡）加建上蓋；
- (iv) 指出現時清水灣道已十分擠塞，若重置 13.2 萬伏特高壓電纜（高壓電纜）的過程牽涉封路，交通擠塞問題只會惡化，故並不可行。他請署方向中電公司查詢重置後的高壓電纜是否仍必須設於清水灣道，並質疑為何不能設於其他道路，例如平定道東或彩興里。他表示在未有重置高壓電纜的詳細資料前，不會放棄推動清水灣道北面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工程，並要求顧問公司於下次交運會會議再匯報重置高壓電纜的其他可行方案；

- (v) 表示支持第一後備方案，指有關工程能方便市民從黃大仙港鐵站接駁至橫跨龍翔道的鳳舞街高架行人道（結構編號：K8），經馬仔坑遊樂場前往天宏苑及天馬苑一帶；
- (vi) 查詢該高壓電纜是否清水灣道北面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工程的最大阻力；
- (vii) 查詢重置高壓電纜所涉及的細節，例如改道安排、工程時間及工程費用等，以及市民在該工程進行期間是否必須行經馬路而無法使用其他行人路；
- (viii) 質疑顧問公司的報告沒有提供重置高壓電纜的細節，反而側重於其他後備方案；
- (ix) 批評署方未有事先就是次可行性研究結果知會當區區議員，並指以往遇到類似情況時，政府部門和顧問公司會在正式會議前與當區區議員溝通，不會留待會議時才公佈有關結果；
- (x) 表示署方需清楚解釋清水灣道北面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的方案是否完全不可行，並指若有可行方案推行有關工程，署方須清楚交代方案的細節，以便委員考慮及權衡利弊。反之，若署方認為有關工程完全不可行而必須從後備方案中再選擇替代方案，相信委員在早前的交運會會議上已從市民需要、急切程度等方面進行充份討論。署方須說明各個方案的技術細節，讓委員再作考慮；
- (xi) 憂慮即使委員就選擇後備方案討論及表態，亦難保署方不會在一段時間後再以技術問題為由推翻方案。他認為若署方未能提供加建行人上蓋的新技術詳情，實難說服委員支持署方的下一步工作；及
- (xii) 查詢往後可否要求公用事業機構（如中電公司及煤氣公司）在完成管道工程後提供管道橫切面圖，以省卻挖掘時間。

20. 路政署曾憲文先生表示，署方知悉黃大仙區議會曾推動有關工程。他指出，中電公司未有就重置高壓電纜所需費用提供資料，只表示高壓電纜遷移工程十分困難。如在該路段進行地下電纜遷移工程，則必須封閉部份行車路，會對現有交通造成嚴重影響。署方備悉委員希望推行有關工程，但表示中電公司暫時未能將高壓電纜遷移至其他地方。就新科技的應用，署方曾研究可否利用打樁機及細樁柱進行工程，但礙於行人路過於狹窄，故未能使用有關技術。他表示，署方備有管道橫切面圖的記錄，但有關資料或有偏差，故署方需時進行挖掘以作確認。此外，路政署建造的行人上蓋在設計標準及安全系數比較嚴格。就利用斜坡進行有關工程的建議，他表示斜坡有阻擋泥土的作用，故一般不會考慮利用斜坡建造行人上蓋。因應上述技術問題，署方認為無法於該處進行加建上蓋工程，故希望委員能選擇其他後備方案。

21. 主席查詢清水灣道北面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工程是否完全不可行，以及重置高壓電纜是否必定涉及封路。

22. 路政署曾憲文先生表示，按現有科技及現場的實際情況，清水灣道北面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工程並不可行。他表示署方曾考慮在地下管線設施較少的路段分段興建行人上蓋，但有關上蓋會缺乏連貫性，而且該路段沿線的路牌亦可能會阻礙工程，故此模式興建上蓋並不理想。雖然署方已從不同方向構思該工程，但暫未有解決有關技術困難的方法。

23.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理解路政署的解釋，惟討論文件中未有提及署方剛才補充的內容，故他希望署方提交詳細報告，解釋未能進行此項工程的原因及匯報各後備方案的初步探討結果，以便委員清楚了解及判斷各個方案的可行性，並在下次交運會會議再考慮是否需要選擇後備方案；
- (ii) 表示第二後備方案的人流極少，大部分行人會取道附近屋邨內的行人通道，而不會行經有關路段；及
- (iii) 查詢署方計劃使用的上蓋結構種類，並要求署方探討能否使用其他物料或建造方法興建有關行人上蓋。

24. 路政署曾憲文先生承諾向區議會提交詳細報告，補充未能進行清水灣道北面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工程的原因。他指署方擬使用的上蓋物料已十分輕巧，而基於上蓋設計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考量，建造行人上蓋需要較大的空間。他表示，委員可參閱署方稍後呈交的詳細報告，再選擇後備方案。

25. 主席表示，委員多年來對清水灣道北面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工程有很大期望，希望署方能於下次交運會會議詳細交代未能進行此項工程的原因，並匯報各後備方案的初步探討結果（例如潛在的技術問題），以便委員再作討論。

26. 運輸署方偉雯女士補充指，根據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區議會早前已討論並得出各個方案的優次，署方會根據區議會訂立的順序推展可行性研究。如確立首位方案不可行，署方會就第二順序的方案（即第一後備方案）進行可行性研究，如此類推。

三(iii) 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的運作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2019 號)

27.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運輸設施管理 1 黃偉廉先生。

28.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介紹文件。

29.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感謝運輸署從善如流，並表示滿意方案，惟現時鄰近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運輸總站）的臨時停車場收費頗高，擔心若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的收費與該臨時停車場相若，旅遊巴士會繼續停泊於黃大仙道及竹園道一帶路旁；
- (ii) 建議署方為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訂立三段式的收費模式。為配合一般遊客的逗留時間及鼓勵旅遊巴士使用，首小時的收費可較便宜或接近免費，而第二小時起的收費則可比鄰近停車場的收費高，以促進車輛流轉。在黃大仙祠開放時間以外的時段，署方則

應制訂合理的收費以吸引旅遊巴士使用；

- (iii) 擔心若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與臨時停車場的收費差距太大，會引致運輸總站上層出入口處出現車龍，故認為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的收費不應低於臨時停車場。同時，他認為警方需加強執法，確保旅遊巴士不會以排隊等候為由，故意於運輸總站上層出入口一帶逗留；
- (iv) 建議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提供夜間或月租泊車優惠，吸引於區內街道停泊的貨車使用，並提高日間收費以免車輛長期停泊；
- (v) 認為若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的收費較低，臨時停車場營運者投標續租的誘因或會降低；
- (vi) 查詢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的招標及啟用時間表；及
- (vii) 查詢可否在有需要時彈性改劃運輸總站上層的停泊位，以供更多車輛停泊。

30.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表示，一般而言，署方在制訂停車場收費時會參考鄰近停車場的收費安排。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研究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的收費安排。署方初步計劃提供夜間時段收費，以鼓勵旅遊巴士於晚間使用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長遠而言，署方會在運輸總站上層啟用後檢視其使用量，如尚有剩餘空間，署方會考慮於適當時段開放予其他種類的車輛使用，以善用停泊位。另外，署方正與相關部門及港鐵公司檢視運輸總站上層的設計及所需設施的安裝細節，故現時未能提供確實的啟用時間表。就在運輸總站上層容納更多車輛的可行性，署方須檢視該處的設計及負荷，如車輛過多或會影響運輸總站的結構及管理。

31. 委員澄清指，容納更多車輛是指運輸總站上層的設計能否預留彈性，在現有的二十五個旅遊巴士停泊位以外供更多車輛停泊。

32.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補充指，按現時運輸總站上層的設計，旅遊巴士的停泊位圍繞運輸總站上層，中部的空位則預留予車輛進出停泊

位，故應無剩餘空間容納更多車輛。

33. 委員表示，受港珠澳大橋開通影響，自二零一八年下旬至今，上午到訪黃大仙祠的訪客人數已有百分之十五至二十的增長，故希望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能預留彈性及提供夜間停泊位。他亦擔心黃大仙祠旁緊急車輛通道（緊急通道）只有約兩至三輛旅遊巴士的闊度，一旦阻塞便會嚴重影響附近一帶的交通。

34.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表示，署方知悉委員所述的情況，並會考慮在運輸總站上層出入口加設禁區，以免車輛堵塞緊急通道。在運輸總站上層啟用後，署方亦會邀請警方協助管理運輸總站上層外的交通秩序。

35. 主席指，地區人士希望運輸總站上層能盡快啟用，紓緩黃大仙祠訪客增加所帶來的交通擠塞問題。他要求署方跟進委員的意見，並就收費、泊車安排及啟用時間表等細節向關注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匯報。

36. 香港警務處譚家權先生表示，若旅遊巴士在運輸總站上層出入口輪候進入停車場，即使該處為禁區，警方在執法上仍會有困難。他查詢運輸署會否在運輸總站上層出入口加設顯示牌，讓旅遊巴士司機得悉運輸總站停泊位是否已滿，以便警方執法。

37.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指出，署方會在運輸總站停車場的入口處加設顯示牌，提示駕駛者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的使用情況。

三(iv) 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工程進度及相關行人通道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2019 號)

38.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沙中線 1 麥定邦先生；以及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馮翠碧女士、高級統籌工程師馮偉聰先生及高級建造工程師-土木麥永華先生。

39. 主席表示專責小組曾於上次會議討論運輸總站的工程進度及來往運輸總站的行人路線安排。其後，專責小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進行實地視察，就運輸總站上層來往黃大仙祠及運輸總站下層來往黃大仙港鐵站的行人路線提出建議，並要求路政署、港鐵公司及

運輸署積極與相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及房屋署）協調，研究落實有關建議的可行方案，以確保有關行人通道能分別與運輸總站上層及下層同步啟用。因此，他希望有關部門和機構在是次交運會會議匯報相關工作的跟進進度。

40. 胡志健議員代表八位黃大仙區議員及六位社區主任介紹題為「就沙田至中環綫項目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相關行人通道安排之意見」的意見書（附件一）。

41.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認為署方所建議的兩條行人路線不太可行。就運輸總站上層來往黃大仙祠的行人路線，他指即使能拓闊緊急通道的行人路，橫跨臨時停車場出入口的安排亦不理想。若日後大量旅客同時經過該臨時停車場出入口，會構成危險且易生意外。就運輸總站下層來往黃大仙港鐵站的行人路線，他認為該路線與步行前往慈雲山一帶的人潮有抵觸，擔心擠迫情況在周末會惡化，故希望在現時沙中線工地內建造行人通道，但需研究如何改善行人通過臨時停車場出入口的安排；
- (ii) 認為若運輸總站上層有多輛旅遊巴士停泊，旅客單靠升降機經運輸總站下層來往黃大仙祠的安排不理想，並指出大部份旅客會直接經緊急通道步行前往黃大仙祠以節省時間，故希望能改善緊急通道的行人路；
- (iii) 就運輸總站下層來往黃大仙港鐵站的行人路線，建議在現時臨時停車場用地內（即約大榕樹的位置）預留部份土地建造臨時行人通道，讓市民能直接通過黃大仙廣場來往運輸總站下層及黃大仙港鐵站。他表示署方建議經沙田坳道的行人路線過於迂迴，對市民不便。他得悉臨時停車場用地日後會有發展項目，但認為臨時行人通道的建議與該發展項目並無抵觸；
- (iv) 查詢委員在意見書中提出的兩條行人路線的潛在困難；及
- (v) 表示對經緊急通道來往運輸總站上層及黃大仙祠的建

議有保留，指該行人路線途經運輸總站上層停車場及臨時停車場的出入口位置，且途經該路段的旅遊巴士絡繹不絕，情況實不理想。長遠而言，他得悉臨時停車場用地日後會有發展項目，惟相關部門亦應審視現時建議的行人路線是否理想。

42. 港鐵公司馮偉聰先生表示，因應委員的建議，港鐵公司會配合相關政府部門的工作。他指出若將來落實委員建議行人路線，港鐵公司可配合相關部門指示調整現時運輸總站上層連接行人路的接口位置，以及修改通風大樓緊急出入口附近的行人路。

43. 主席表示委員十分關注運輸總站上層來往黃大仙祠及運輸總站下層來往黃大仙港鐵站的行人路線安排，亦得悉現時沙中線工地即將交還予地政總署，惟地政總署未有代表列席是次會議。鑑於委員建議的行人路線涉及不同政府部門的管核範圍，他建議邀請路政署、運輸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港鐵公司一同出席下次專責小組會議，詳細討論委員建議的行人路線。

44.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指出多年前曾提出緊急通道成為正式道路不果，希望有關方面能就該建議再作研究。他指緊急通道的行人路較窄，且沒有設置欄杆，行人被迫在馬路上行走，險象橫生。有見及此，他希望部門考慮拓闊緊急通道的行人路，並加設欄杆及過路設施，以確保行人安全；
- (ii) 指齋色園對緊急通道成為正式道路的建議表示歡迎，認為能方便旅客，惟緊急通道由房屋署管核。他指出，黃大仙祠在二零一九年第二季起會進行大型工程，屆時會有較多工程車輛使用緊急通道，故請運輸署、路政署及港鐵公司加強與地區持份者溝通；
- (iii) 指出現時黃大仙道與沙田坳道之間的圍牆工程已完成，惟該處的水馬仍未搬走，阻塞行人路，故希望港鐵公司在工程完成後盡快將水馬移走；及
- (iv) 建議黃大仙區議會繼續跟進有關緊急通道的議題。

45. 主席查詢在運輸總站下層啟用後同步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一事的進展。

46. 路政署麥定邦先生表示知悉委員就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的意見。他表示署方正從土地用途（例如相關發展項目）及交通需要兩方面考慮議會就封閉有關道路的建議。由於該路段在短期內未有發展項目，故署方會與運輸署研究在沙田坳道南迴旋處的小巴站遷移到運輸總站下層後，是否仍有需要保留該路段供車輛行駛。署方亦已要求港鐵公司配合提交有關資料供相關部門考慮，並會適時向委員匯報進展。

三(v) 要求將九巴第 211A 線設為恆常路線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2019 號)

47. 陳英議員介紹題為「要求九巴 211A 線成為恆常路線事宜」的意見書。

48. 運輸署梁敏玲女士表示，署方備悉委員及地區人士對九巴第 211A 號線的意見。署方了解市民對該路線的需求殷切，亦已將有關訴求轉達九巴公司，要求九巴公司積極考慮將該路線設為恆常路線。她表示，九巴公司已向署方申請將此路線的營運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署方會在下次營運期結束前與九巴公司及委員討論恆常化的安排，並再向委員交代該路線的未來路向。

49. 主席表示知悉委員最近曾主動統計九巴第 211A 號線的客量，結果反映該路線的客量在竹園街市重開後仍然可觀，故要求運輸署繼續跟進有關事宜，並期望在下次營運期結束前能落實將該路線恆常化的建議。

50. 委員表示支持將九巴第 211A 號線設為恆常路線的建議，並重申市民（尤其長者）對有關服務的需求殷切。

四 其他事項

四(i) 要求調整城巴第 A23 號線的行車路線

51. 委員表示慈雲山一帶不少居民需要前往機場上班，惟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增設的城巴第 A23 號線與現時第 E23 及 E23A 號線的行車路線相若，繞經土瓜灣及佐敦一帶，行車時間往往達一個半小時或以上。此外，第 A23 號線的收費亦比第 E23 號線高昂，未能解決慈雲山一帶來往機場的交通問題。他指出，早前討論「2018 - 2019 年度黃大仙區巴士路線計劃」時已要求城巴公司調整第 A23 號線的行車路線，惟未獲回應。

52. 委員認為現時城巴第 E23 及 E23A 號線途經土瓜灣和佐敦一帶時經常遇到交通擠塞，故建議城巴公司考慮於早上繁忙時段開設城巴第 E23 線特別班次，由慈雲山沿第 E22 號線的行車路線（即途經富美街、歌和老街和龍翔道等）前往機場，以縮短行車時間，方便前往機場上班的慈雲山居民。

53. 主席表示希望運輸署能安排相關區議員與城巴公司討論有關建議。

四(ii) 有關鳳德道的交通改善措施

54. 委員指，兩年前已提出鳳德道（近馬莎百貨後門）上落客區往西遷移的建議，惟至今仍未落實，故向路政署及運輸署查詢工程延誤的原因。

55. 路政署葉翠英女士指署方一直就該項工程與相關的公用事業機構（包括電力公司）討論搬遷地下設施的進度。她表示署方和電力公司在制訂工程期間的臨時交通改道安排上遇到困難，故需再作檢討。署方會與運輸署研究是否有短中期措施，以加快工程進度及紓緩交通擠塞情況。

56. 委員查詢荷里活廣場出入口改動的細節。

57. 路政署葉翠英女士補充指，有關工程涉及改動荷里活廣場的出入口，或對商場的日常運作造成影響，惟現時未有有效的改道方式以減少有關影響。

58. 委員認為有關工程位於政府土地，應不會對荷里活廣場構成

影響。她指出現時荷里活廣場已將免費泊車時間由三小時改成一小時，大大改善輪候進入停車場的情況。

59. 路政署葉翠英女士表示，有關工程除會阻礙荷里活廣場的出入口外，亦會影響星河明居居民出入。她指出，地區持份者有權利就施工可能帶來的影響提出反對，署方亦需考慮有關因素。她建議路政署及運輸署與相關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有關情況及提供意見。

60. 主席表示交運會曾就荷里活廣場的泊車優惠計劃兩次去信荷里活廣場的管理公司，要求檢視及調整有關安排。在荷里活廣場調整泊車優惠計劃後，他曾與警方代表及委員視察荷里活廣場一帶的交通情況，認為交通擠塞問題有明顯改善，欣賞荷里活廣場管理公司積極回應交運會的意見。因應路政署的建議，他亦請秘書處協助就有關交通改善措施安排實地視察。

五 下次開會時間

61. 交運會下一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62. 會議於下午五時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二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2 Pt. 25

致：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就沙田至中環綫項目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相關行人通道安排之意見

根據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9 /2019號，路政署預計會有兩條主要行人路路線，分別為經黃大仙祠通道行人路及經運輸總站下層行人路。我們認為：

1. 經黃大仙祠通道行人路路面狹窄，現有或興建中的過路設施不足以應付日常旅客人流，加上該路段為旅遊巴出入的主要行車道，擔憂會出現人車爭路的危險；
2. 經運輸總站下層行人路需沿沙田坳路來往黃大仙廣場及黃大仙祠，雖然此路線相對於經黃大仙祠通道行人路較為安全，唯路程相對較迂迴，加上沙田坳道現時有多個小巴士站，在行人路面狹窄限制下，容易造成人流擠擁。

我們認為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的行人通道應考慮如何達致分流區內居民及旅客，為此，我們有以下建議：

1. 促請政府相關部門及早協調，分割並劃出黃大仙道收費公眾停車場(短期租約編號第 KX3015 號)近沙田坳道的部份用地，以作建造一條連接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及黃大仙廣場的行人通道，便利區內居民由黃大仙港鐵站來往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見附圖建議路線(1))；

2. 促請政府相關部門及早協調，在港鐵公司交還予地政總署近黃大仙祠的閒置土地範圍建造一條行人通道，方便旅客在相對安全的情況下來往黃大仙祠及黃大仙廣場(見附圖建議路線(2))。

黃大仙區議員

陳炎光 許錦成 郭秀英 沈運華

施德來 譚香文 黃逸旭 胡志健 胡志偉

社區主任

陳利成 鄭文杰 張茂清 莫嘉嫻

鄧惠強 翁誠光

2019 年 1 月 29 日

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上層開放後之 建議行人路徑

